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為第 1 所由佛教人士所創建的高等學府，依據「覺之教育」的創校理念，遵循「人文與科技融匯，慈悲與智慧相生」的辦學宗旨，自我定位為「全方位輔導之教學型大學」，重視教學與輔導，以師徒制的學院型大學為發展目標，倡導共食、共住、共學、共創、共享之五共同修生活教育，深具特色。
2. 該校以各學術與行政單位為校務推動之基礎動力，校務會議及其下設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校務規劃之核心引擎，並輔以各類專案小組或委員會，研擬各類校務計畫。
3. 該校成立人力評鑑委員會及空間規劃委員會，統合全校人力調整及空間使用與改造，以妥善運用與執行校務資源。
4. 該校提供充分獎助學金以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針對弱勢學生之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生活與學習照顧。
5. 該校深耕地方，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協助石碇、深坑、坪林、平溪、雙溪、瑞芳、貢寮等區域，掌握地方特色產業，引導學生直接進入地方，協助在地社區創新發展，並將在地空間設定為學生的學習基地與實踐場域，以進行創新實作及創業練習，並與地方共生共榮，實踐「華梵無邊界校園」的願景。
6. 該校董事會支持學校辦學，並協助募款，積極落實公益辦學之精神。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106-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第五項整體目標為強化體質暨因應變遷，其中 5-1 的工作計畫為加強招生發展，但 106 學年度的招生結果並不理想。
2. 該校迄今未設研發、校務研究及國際業務等專責單位，將不

利於校務的永續發展及校務發展目標之達成。

3. 校務發展計畫中明訂加強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為目標之一，然校級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設有獎勵上限的規定，且明訂依預算編列核給，惟近三年獎勵金額從 80 餘萬元驟降為 20 餘萬元，此將不利於提升研究及產學能量。同時，教師研究計畫獎勵辦法為校務會議通過之法制，然 106 學年度因經費限制，直接以行政簽呈方式更改獎勵作業，似有不妥。

(三) 建議事項

1. 宜深入檢討過去的招生作為，並設法跳脫慣性思維，研提創新的招生策略與行動，如該校目前已提出採取小眾行銷針對高中職校學佛社團招生、計畫開辦實驗高中進行垂直整合招生等，宜進一步具體落實。
2. 配合學校因應少子女化之現象所研擬之轉型計畫，宜整體檢討行政單位設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爭取董事會支持後調整組織架構，以利校務經營與永續發展。
3. 宜依校務發展計畫加強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檢討現有教師學術獎勵法制，並視實際運作情形修訂，以做為行政作業之依據，俾利校務發展目標之達成。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逐步盤點閒置空間，建置校級創新實作中心，如百工學堂，以整合資源，促進院系的交流互動，營造合作學習及重視實務的環境。
2. 該校重視國際化課程之推動，訂有「國際化課程實施辦法」，補助帶隊教師機票費、生活費及鐘點費等，對學生亦能提供部分補助。

3. 該校對專兼任教師均進行教學評量，並納入教師評鑑成績，占 30%，對評量成績不佳者亦有輔導改善機制，至今尚無需要接受輔導之教師。
4. 該校建置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配合教學型大學之自我定位，支持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提出升等，使教師能發揮專業長才。
5. 該校強調創新實作學習與推動跨領域教育，透過鬆綁畢業規定、減少必修學分，建立彈性化、客製化的學習制度，並推動跨領域學習，發展不分系產業學程，學生可以自由跨領域修課或選讀第二專長，有利培育應用型與跨域人才。
6. 該校重視學生受教權益，同時因應產業潮流快速變化，在改善教學設施上，逐年汰換部分電腦教室設備，以及開設 VR 與互動媒體相關學程，值得肯定。
7. 該校建置對學生的全方位輔導系統，包括教師、導師及家長，掌握學生上課、學習、生活及性向等相關資訊，適時地給予輔導與協助。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部分學系之專任教師人數，未符教育部總量管制標準，仍有改善空間。
2. 在目前的轉型過程中，行政人員遇缺不補，且圖儀經費及教師獎補助經費大幅刪減，不利學生學習及校務的穩定發展。
3. 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近年每場平均參與人次由 61 降至 27 人，教師參與熱忱有待加強，且不利於推動轉型計畫。
4. 該校推動校外實習制度，包括寒暑假至業界或海外、全學期實習等，另有學生可以自行創業之長期實習制度，然而未見有效的實習輔導、成績評定方法及實習成效評估，且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未納入學生與業界委員。

(三) 建議事項

1. 宜配合該校之轉型計畫，適當安排足夠且符合新設院系專業領域之教師人數，以確保教學品質。
2. 宜有效分配整體資源，合理編列行政職工員額、圖儀經費及教學研發獎勵經費等，以維持教學與學習品質。
3. 宜精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之主題及內容，提升教師參與率，以期凝聚共識，加速完成教師專業成長與推動轉型計畫。
4. 學生校外實習內容宜符合專業領域的培育目標、連結專業核心課程與強化實作能力，不宜以自行創業替代1年校外實習；另亦宜完備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校級實習合約、實習計畫書、實習場所安全講習、成果展、不適應與申訴程序、學生與實習單位對於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及課程反饋機制等相關表單與資料。

三、辦學成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104 至 106 學年度期間，該校獲得教育部之教學增能計畫、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大學學習生態系統計畫-未來大學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學院為教學核心試辦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總計補助經費近 7,000 萬元，積極爭取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成效卓著。
2. 該校執行「新北市石碇慢活產學加值推廣發展計畫」、「新北市社區規劃師計畫」、「石碇社區旗艦計畫」、「LOFT 森活休閒園區環境規劃」、「陶沕溪茶·淡蘭再生」地方創生，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再創第三波商路：淡蘭古道石碇地方學的建構與社區創新」與「石碇地方創生與里山大學城計畫」等，皆為校務治理重點項目中之「在地思維」經營

成效。

3. 為配合該校轉型方案，訂定「課程改造與教學創新計畫經費補助方案」，平均每年參與課程數達 60 件，參與教師占 17.4%，比例頗高。
4. 該校已建立學生預警機制及學習輔導辦法，並追蹤改善成效，3 科以上預警人數，於 106 學年度降至約 15%，輔導比例 94.6%，改善比率約 61%。
5. 該校藉由聯誼會、座談、校長有約、薰修活動及心靈饗宴等活動蒐集意見，並透過網路、媒體及書面等多元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告相關校務資訊。
6. 該校在網頁首頁設置「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提供校務資訊（學校沿革、組織架構、基本數據及趨勢分析、學校特色與發展願景、董事會相關資訊、學校收入支出分析）、財務資訊、內控內稽、開課與教師資訊等，利於互動關係人取得校務資訊。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雖訂有「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產學合作獎勵要點」，但近年來產學合作案件數逐年下降，由 104 年 12 件降至 106 年 7 件，金額或件數都尚有發展空間。
2. 推廣教育除了連結學校與社會，並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外，更可增進生源、財源、擴大產學合作連結，惟目前該校在推廣教育方面之成果仍有努力空間。
3. 該校訂有「103-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包含 5 項整體目標及目標項下之各工作計畫名稱與計畫內容，並訂有關鍵性評估指標。然各學年度的關鍵性指標未見後續相關稽核報告與校務成果報告。

(三) 建議事項

1. 宜進一步加以檢討與修訂推動產學合作之相關機制，強化產學合作，促進產學合作案件的提升。
2. 宜考慮在附近地區與新北市、臺北市等地開設成人推廣教育，規劃以該校佛學與儒學之特色，加上新六藝之提倡為主，有助於吸引樂齡族與銀髮族之參與。
3. 該校現有校務成果報告，分別以年度經費執行績效、教學增能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學生實務與輔導工作、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等各自的成果報告替代，宜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所訂之 5 項整體目標進行編撰，並向互動關係人公布。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辦理各項認證與評鑑（含校務評鑑、IEET、系所評鑑及專案評鑑），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以強化教學品質、行政運作及服務品質。
2. 該校能針對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結果，進行後續檢討與改善。
3. 該校能提出永續發展的規劃與作法，包括：辦學理念永續、校務運行永續及財務永續等，並因應少子女化的浪潮與外在的變化，積極規劃轉型方案，推動校園空間的重新配置規劃及學院與學系的整併與轉型，有利學校的永續發展。
4. 該校已建立教職員生權益救濟制度，分別設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並落實執行。
5. 該校 104 及 106 學年度總收入執行率（決算數/預算數）均超過 100%，106 學年度下學期（107 年 1 至 7 月）受贈金額為

4,985 餘萬元，均由校外人士捐贈。

6. 該校舉債指數為零，校務基金（特種基金）高達約 10 億元，有助於穩定財務狀況。
7. 該校各學年度決算報告均經法定程序審議，並經會計師查核後簽發無保留意見報告，再行上網公告，有助該校財務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蒐集互動關係人意見做為自我改善依據之成效有待提升，尤其是校友與業界代表等校外互動關係人。
2. 該校目前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之代理人數過多，不利校務推動與發展。
3. 該校簽證會計師歷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之建議事項為「銀行印鑑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及定期存單宜建立完善之保管制度」，該校回應意見為「同意參照辦理」，惟目前仍未見改善。

（三）建議事項

1. 宜積極增聘校友與業界代表等校外互動關係人，參與校級會議與委員會，特別是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
2. 宜減少一級行政、學術主管為代理之情形，以利穩定校務推動與發展。
3. 針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之建議事項，宜積極與董事會溝通及改善，以符現行法令規定。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